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19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595863_11330194900A0C_ATTCH23.pdf、
54595863_11330194900A0C_ATTCH24.pdf、54595863_11330194900A0C_ATTCH25.
pdf、54595863_11330194900A0C_ATTCH26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
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